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24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发动机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-600、-700、-700IGW和-8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3-08 修正案 39-1102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 1998 年 11 月 25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并排除因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过度磨损而引起燃油大的渗漏、发动机吊舱着火,进而导致该发动机丧失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的要求,目视检查风扇机匣隔火墙上的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有无故障(如:燃油渗漏、锁啮合磨损、连接螺帽上的锁销丢失等)。
- (1). 如果未发现故障,则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安装工作。
- (2). 如果发现有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的表1中的适用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,并此后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 的要求,在风扇机匣隔火墙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上安装件号为 (P/N) AE20074-165的紧固夹套(Aeroquip Clamp Shell)。完成此顶安 装工作即可终止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在安 装该紧固夹套后的1000飞行小时内, 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。
- (1). 检查中如果未发现故障,则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 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. 如果发现有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 通告"施工说明"的表1中的适用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,并此后按 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